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42號

原　　告　顏華愛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華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被告應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將原告自被告之董事名單中塗銷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此觀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、第213 條規定甚明。查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於被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後，基於董事身分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核其性質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司之監察人高華強代表被告應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原告主張其未曾持有被告股份或同意擔任被告董事或清算人，卻遭登記為被告董事，並因被告嗣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為廢止登記，遭他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為被告之清算人，送達相關被告司法程序之通知予其，可徵在客觀上確有使人相信原告為被告之清算人，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，而

此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因參加被告成立之棒球隊，交付身分證予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張朝勝，竟遭盜用而登記伊自民國104年11月10日起擔任被告之董事長，期間3年，嗣被告於107年9月7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，伊遭第三人依公司法322條第1項規定，列為被告之清算人，不斷收受有關被告司法程序相關通知，不堪其擾。為此，爰提起確認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㈡被告應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將原告自被告之董事名單中塗銷。

二、被告到庭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表示意見，亦未為何聲明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192條第4條定有明文。又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528條、第1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選任須經股東會之選任決議，並基此一決議由公司對當選人為要約，經當選人承諾，公司與當選人間董事之委任契約始生效力。另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、原告主張其經登記自104年11月10日起擔任被告董事長，期間3年，嗣被告於107年9月7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商業處107年9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0758176700號函及被告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3至46頁），應堪信實。又原告主張其因參與被告成立之棒球隊，將身分證交付被告員工張朝勝，卻遭盜用登記其為被告之負責人等情，核與張朝勝於訴外人楊澤祥、蔡

政憲、廖芳櫻以其為被告負責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提出告訴之偵查案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3338號、3339號）中經具結之證詞內容相符，且檢察官經偵查前開案件結果，亦認原告因證件遭盜用而登記為被告之負責人，犯罪嫌疑不足，而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亦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是原告名義係遭盜用登記為被告負責人，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與被告間自始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，於被告經臺北市政府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成為清算中公司，自亦非被告之清算人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㈡、又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，連同應備之文件1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應辦理變更登記而不辦理時，僅能科處罰鍰，此觀諸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、第7項之規定即明。原告雖自始即非屬被告之董事，惟仍無從以自己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倘代表被告之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將導致被告之董事名冊仍列原告為董事，原告因此可能遭受不利益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並塗銷被告之董事名單中有關原告之記載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將原告自被告之董事名單中塗銷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